**吴中区科技企业培育“甪端计划”实施意见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，发挥以“甪端”企业（即超级独角兽、独角兽、准独角兽企业）为代表的科技企业在区域高质量发展中的创新引领作用，打造科技创新高峰企业和标志性产业，特制定以下意见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**(一）指导思想**

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，按照整体谋划、分类指导、精准施策的原则，构建从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到上市企业的企业成长培育机制，打造一批创新发展的标杆型企业，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活力，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**(二）发展目标**

力争通过三年时间，到2023年:

1．全区集聚有全球影响力的超级独角兽企业1~2家，独角兽、准独角兽企业总量超100家，基本建成聚焦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分层分类的企业培育扶持体系。

2．发挥“甪端”企业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引领带动效应，加快引进和培育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，全区有效高新技术企业 1500~1800家，科技型中小企业1800~2000家。

3．激发“甪端”企业聚才用才主体活力，支持“甪端”企业培养和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。全区新增省级及以上双创人才（团队）超 30人，姑苏领军人才（团队）超100 人，区科技领军人才（团队）超300人。

**二、重点任务**

**(一）集聚各类创新资源，夯实创新发展基础**

放眼全球加速集聚一批海内外创新资源，吸引人才、创新企业、高校、研发机构、各类载体落地吴中

1．引进各类高端创新人才。支持“甪端”企业依托各类引智工程，积极培养和引进创新型领军人才（团队)，夯实人才基础。贯彻落实人才奖励新政，降低人才落户门槛，吸引各类人才特别是年轻人才来吴中创新创业。深入推进东吴科技企业家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、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等人才计划，着力引进具有引领性、原创性、标志性的顶尖人才（团队)，按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给予量身定制、上不封顶的特殊支持。积极对接上级部门，设立外国专家和高端人才“吴中窗口”，提高境外人才工作、居留和出入境服务便利度，为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、办理居留许可、优秀外籍学生创新创业等提供更大便利。(责任部门:★区人才办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人社局、吴中公安中分局、度假区公安分局，各镇<区>、街道)

2.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。围绕吴中“2+2”产业，支持各板块引进可能存在爆发式增长的“甪端”企业潜力项目，重点支持引进平台型企业。加大招商引资奖励力度，对认定估值超过70 亿元（或等额美元）的“独角兽”项目，或市级以上“独角兽”培育企业，对主要引荐者和贡献者授予荣誉或给予一定的奖励。(责任部门:★区商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，各镇<区>、街道)

3．深化协同创新合作。支持创新载体建设，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300万元、100万元、20万元的资金补助，并给予每年最高80万元绩效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级众创空间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的资金补己助，并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绩效奖励。组织开展“科技行”“青年博士进企业”等形式多样的产学研活动,加强与国内名城、名校(院、所)、名企沟通交流和广泛合作。加大对技术转让和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，对技术输出方根据企业技术合同年登记成交额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金补助。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市区联动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25%，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。(责任部门:★区科技局、区人才办、区财政局、区科技镇长团，各镇<区>、街道)

**(二）加大精准支持力度，助力企业创新发展**

以更有效的举措，更精准的手段，更大力度地支持企业创新，推动企业爆发

式成长。

4．构建创新型企业培育梯队。建立健全分层培育体系，构建从科技型中小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到上市企业的成长培育机制，打造一批创新发展的标杆型企业，并给予最高⒉2亿元的支持。对当年完成高企申报材料的企业奖励1万元;高企入库企业奖励5万元;新申报认定的高企奖励25万元;有效期满重新申报认定的高企奖励15万元。对符合要求的科技服务机构，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服务且认定10家以上的，每成功认定1家高企奖励2万元，上不封顶。(责任部门:★区科技局、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，各镇<区>、街道)

5．加大创新研发支持力度。鼓励“甪端”企业开展研发机构建设。对新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，给予最高1亿元支持;对新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，给予最高1200万元支持。对新认定国家（重点）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科技平台的单位，给予最高2000万元奖励。支持“甪端”企业开展颠覆性创新，推动新技术和新模式应用。对纳入苏州市“独角兽”企业培育库的企业，自入库次年起，按照其上一年度实际发生研发费用（经税务部门认定的研究开发费用)的20%给予最高500万元的研发后补助。对于首次列入苏州市“独角兽”企业名单或首次列入国际国内知名机构发布的“独角兽”榜单的企业最高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奖励。(责任部门:★区科技局、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，各镇<区>、街道)

6。推动平台型企业发展。围绕互联网+、人工智能、电子商务、金融科技、文化旅游、大健康和交通出行等“四新”经济领域，构建完善以科技资源、服务保障和政策制度为支撑的公共服务体系，有力推动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快速集聚发展。大力引进平台型企业，鼓励支持平台型企业加强与本地创新型企业的业务对接，依托平台型企业强大的资金聚集、资源整合和管理能力，通过业务拆分重组、产业链延伸投资、对外股权投资等方式孕育更多“甪端”企业。(责任部门:★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局、区工信局、区科技局，各镇<区>、街道)

7．打造“2+2”地标产业。鼓励主导产业做大做强，对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企业，根据智能装备、关键部件的年销售收入，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;对生物医药及大健康企业，根据年主营业务收入，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。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，按项目总投入给予不超过10%的补助，最高500万元。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，对完成国家、省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单位，分别给予最高300万、100万元奖励;鼓励区内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、服务商赋能区内企业上平台上标识，并根据综合考评，最高给予补贴金额100 万元。支持打造检验检测特色产业基地。优先支持企业争取各级人才类、科技类、商务类、产业类等专项政策，并在产品审批、金融对接、市场拓展等方面提供服务，切实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(责任部门:★区工信局、区发改委、区科技局、区人才办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商务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金融监管局、区财政局，各镇<区>、街道)

8．集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。加快构建天使投资基金、VC基金、PE基金等多层次的股权投资基金体系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，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基金价值发现功能，以市场化、专业化的力量发掘和培育“甪端”企业。积极争取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投资“甪端”企业，探索设立区级产业引导基金，推动产业引导基金及子基金向“甪端”企业投资，为企业爆发式成长营造良好的股权类募资环境。支持各板块围绕“2+2”产业领域探索设立“甪端”企业投资基金。(责任部门:★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、区金融监管局、区人才办、区科技局、金控公司，各镇<区>、街道)

9.强化金融资本支持力度。鼓励“甪端”上市企业通过定向增发、优先股、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进行再融资。加大科技信贷支持，对其科技贷款利息支出的50%，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，对合作银行给其发放“科贷通”贷款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风险补偿。鼓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银行建立“投贷联动”合作机制，提供“股权+债权”的综合融资服务。试点开展“科技保险创新券”工作，化解科技研发风险。支持保险公司开发契合创新研发特征的科技保险险种，为“甪端”企业提供科技研发费用损失保险。发挥东吴贷等产品优势，支持“甪端”企业进行无抵押贷款等创新型金融方式获得融资，并通过贴息贴费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做好“甪端”企业的上市服务工作，启用“一企一策”专项协调机制解决其上市过程遇到的问题。对在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实现IPO 的企业，给予财政奖励。(责任部门:★区科技局、★区金融监管局、区人才办、区财政局，各镇<区>、街道)

**(三)优化配套服务环境，助推企业加速发展**

突出政府导向，加强部门协同，明确各部门责任目标，充分发挥政府服务和保障作用，共同推进“甪端”企业发展。

10.强化上下联动培育机制。对获得区级认定的“甪端”企业，按规定比例足额兑现奖励资金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。鼓励各地加大“甪端”企业培育力度，研究制定培育扶持政策，设立“甪端”企业培育资金。构建上下联动、多层次、全方位的培育体系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发挥叠加效应，争取在优势产业中培育出更多“甪端”企业。(责任部门:★区科技局，各镇<区>、街道)

11.加强生产要素服务保障。对“甪端”企业募集资金新建、扩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项目，全力做好资源保障和指标配置工作，不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，提升跨部门协作效率，对产业类项目实行“拿地即开工”审批模式。按照节约集约利用原则,研究推进适当放宽研发类项目配套面积比例、整体绿地率把控、土地复合利用、产业定制地等政策创新，给予“甪端”企业房租补贴，切实解决“甪端”企业的生产和发展用地需求。(责任部门:★吴中资规分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科技局，各镇<区>、街道)

12.加强创新产品扶持推广。支持“甪端”企业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、重点新材料及研发技术服务的推广和试用，对经江苏省级及以上认定的首台(套)重大装备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，支持符合条件的首台套装备申报国家、省保险补偿。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，组织开展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申报工作。对入选的核心技术产品按年度新增国内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(责任部门:★区工信局、★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，各镇<区>、街道)

**三、强化组织实施保障**

**(一）健全区级协调领导机制。**

各地、区各相关部门有关领导为成员的吴中区“甪端”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全区“甪端”企业培育工作，定期研究“甪端”企业发展情况，协调解决企业创新发展中碰到的问题。各成员单位应明确联络员，负责日常协调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中设在区科技局。

(二）优化职能单位服务机制。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能分工，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效能，对“甪端”企业在技术研发投入、投资融资、项目用地、人才引进、市场开拓、上市挂牌、兼并重组等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问题、共性问题，各有关职能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。对个别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个性问题，应以“一事一议、一企一策”为原则，加快办理速度，及时解决问题，必要时可提请区“甪端”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项协调会，予以协调会商。

**(三)构建绩效考核评价机制**

为督促指导各地做好“甪端”企业培育工作，下达分年度各板块“甪端”企业培育目标任务，对各地和相关部门进行考核督查，以绩效为导向，以考核为扒手，推动落实“甪端”企业培育工作。对地方贡献大的“甪端”企业给予贡献奖励。

**四、附则**

1．本意见自2021年5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2．本意见由区政府负责解释，由区人才办、区发改委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吴中公安分局、度假区公安分局、区财政局、G区人社局、吴中资规分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统计局、区金融监管局、区税务局等部门承担具体的解释工作;相关政策条款的扶持资金从对应主管部门的专项资金中列支。

3．对于已经依据区政府的其他政策措施获得过资金奖励的项目，本意见不再重复给予资金奖励。符合本意见多条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，按就高不叠加原则予以支持。对上级有明确支持要求的项目，按上级政策要求进行支持，对于本意见中部分奖励优于市级政策的条款，在享受市级政策的基础上补齐差额部分。本意见中相关政策若遇上级政策调整，可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。